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7.10. 108學年度第1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6.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配合學程事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學程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調查實驗室設備需求，統籌規劃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學程主任與實驗室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依本學程發展重點，規劃實驗室空間與設備需求。
二、統籌規劃實驗室空間增設、調整與修繕事宜。
三、規劃各項教學所需之設備申購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且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須經過學程會議通過，方可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